

广东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文件

粤散办〔2012〕64号

关于组织全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相关企业 在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的通知

各市、县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及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省政府令第156号，以下简称《规定》）对推进散装水泥管理信息化建设的要求，我办主持开发了“广东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监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并定于9月底启用。为充分发挥信息平台的管理和服务功能，需组织全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相关企业进入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省内从事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运输、使用、设备租赁以及散装水泥中转等企业，均应进入信息平台进行登记。

2、开始登记时间为今年十月一日。各相关企业通过互联网点击进入信息平台后，先进行注册申请，然后根据要求将企业相关信息输入信息平台。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gdssjg.cn>

3、启动信息平台，是全面贯彻《规定》，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对全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进行管理和服务的新举措。同时，也是全省散装水泥行业“两建”工作的新要求。各市、县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要高度重视，做好宣传发动，积极组织本地相关企业进行登记，要求在今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登记。省散办将适时对各市登记工作进行检查。

广东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2012年9月14日

抄报：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刘锦红巡视员。

广东省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2012年9月14日印发
